

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雷府〔2022〕88号

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2 年度 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 (收回)土地预公告

为加快推动雷州市城镇建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经雷州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雷州市 2022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预征收(收回)土地启动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拟征收(收回)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面积、用途

(一)位置范围:拟征收(收回)土地位于雷州市 706 县道北侧,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雷州市 2022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红线图。

(二)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:沈塘镇迈豪村龙道经济合作社、塘边村溪头经济合作社、迈豪村沈上经济合作社。

涉及的国有权属单位:迈进林场坑仔林队,雷州市地方公路局、沈塘镇砖厂。

(三)征地面积:总面积 50.9100 亩,其中 39.8445 亩(耕地 1.5240 亩,园地 0.3060 亩,林地 21.1470 亩、其他农用地

17.0265 亩), 建设用地 11.0655 亩。

(四) 收回土地面积: 总面积 15.7680 亩, 其中农用地 14.9325 亩 (林地 14.9325 亩), 建设用地 0.8355 亩。

(五) 用途: 工矿仓储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(收回)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(收回)土地作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需要, 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 由雷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, 对拟征收(收回)土地范围内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进行清点确认,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, 按照省、市、县有关标准, 由雷州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告。

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, 违反规定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, 一律不予补偿。特此公告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委各部委办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市纪委监委办公室, 市人民法院, 市人民检察院, 市各人民团体, 中央、省、市驻雷各单位, 市司法局, 市自然资源局, 市交通运输局, 沈塘镇人民政府。

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1日印发